

云南大学工商管理与旅游管理学院 2021 年推荐优秀应届 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为做好云南大学工商管理与旅游管理学院 2021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1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司函[2020]38 号）、《云南大学 2021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通知》、《云南大学 2021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等文件通知精神和我院的实际情况，经我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和申诉小组，并制定了 2021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一、组织领导

1.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赵德森 张建良

副组长：武鹏 马玉超

成员：王克岭 赵书虹 光映炯 陶小龙 王健康 尹晓冰 谢玉球

张俊梅 杨竹青 李健华 黎玉洁 何曼榕 缪亚琼 王桀 李洪

孔春丽 胡晓琛 傅世昌

2. 申诉小组

组长：吴东

成员：武晓芬 李云霞 朱永明 蒋峻松 王鲁嘉 李斌 童露

二、推免工作实施细则

1. 公平、公正地推进推免工作。

2. 推免生必须是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

3.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符合体检标准；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的记录；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专业能力潜质；思想品德考核合格，无“警告”及以上处分记录。

4. 前三年综合测评成绩平均分不低于 80 分；前三年平均学习绩点(GPA)不低于 2.8；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必须达到 425 分及以上或者获得四级合格证书。

5. 学生修读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学科基础课程、专业必修课程和公共必修课程必须合格，且学科基础课程、专业必修课程、公共必修课程中的思政类课程不得有补考、重修现象。

6. 达到上述条件者，以专业班级为单位按照学生前三年综合测评成绩平均分排名，从高到低依次推荐。

7. 根据 2021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相关文件获得推免资格但自愿放弃的需填写《云南大学 2021 年应届本科毕业生自愿放弃推免资格申明》以示放弃，该专业的推免顺序递延。

8. 充分保障学生自主报考。所有推免生均享有依据招生政策自主选择报考招生单位和专业的权利，所有推免名额（除有特殊政策要求的专项计划外），均可向本校或其他招生单位推荐。充分尊重并维护学生自主选择志愿的权利，一律不以报考本校或指定单位作为遴选推免生的限制条件，也不以任何其他形式限制推免生自主报考。欢迎各位同学积极报考本校和本院各专业。

9. 严格实施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

（如收费辅导教学等）参加推免招生的，应在推免工作开始前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向学院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将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10. 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推免资格；已入学的，联系接收单位取消学籍。

11. 各专业班级推免名额分配细则

根据学校《云南大学 2021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通知》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经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

（1）各专业班级的人数系数基数为 1；

（2）国家一流专业、经国家认证的专业或获得国家级集体奖的加 0.5 的系数；

（3）省级一流专业或获得省级集体奖的加 0.3 的系数；

（4）各专业班级的国内考研升学率超过学院平均水平的加 0.1 的系数，超过学院平均水平 1 倍的加 0.3 的系数，超过学院平均水平 2 倍的加 0.5 的系数，以 2020 届学院平均国内考研升学率和本科各专业国内考研升学率作为依据确定所加系数；

（5）工商管理（创新创业班）参照学校菁英班及实验班政策，加 0.5 的系数；

（6）以上各项系数属于同一系列的（如国家一流专业，省级一流专业即为同一系列）所加系数就高不就低，不能累加。

（7）各专业班级应推免人数 = $\frac{\text{学院总推免人数}}{\sum (\text{各专业实际人数} \times \text{系数})} \times \text{各专业实际人数} \times \text{系数}$

（8）学校下拨学院的推免名额减去各专业班级应推免人数向下取整得

到的整数合计数后剩余的名额，按照各专业班级应推免人数小数点后一位从高到低再依次分配1名，分配完为止，即得各专业班级实际推免人数。各专业班级具体的推免名额见表一。

表一 工商管与旅游管理学院 2021 年各专业班级推免名额分配表

专业	实际人数	人数系数	调整后的人数	应推免人数	实推免人数	备注
工商管理	44	1.5	66	4.446809	4	商旅学院 2017 级本科 学生总数为 467 名。学校 给商旅学院 划拨的推免 名额为 38 名。
人力资源管 理	34	1	34	2.29078	2	
旅游管理	36	1.8	64.8	4.365957	4	
会计学	42	1.3	54.6	3.678723	4	
会计学(注会 方向)	42	1.3	54.6	3.678723	4	
会计学(ACCA 方向)	49	1.1	53.9	3.63156	4	
财务管理	56	1	56	3.77305	4	
物流管理	33	1	33	2.223404	2	
电子商务	22	1.3	28.6	1.92695	2	
财务管理(中 加合作项目)	50	1	50	3.368794	3	
物流管理(中 外合作办学)	40	1	40	2.695035	3	
工商管理(创 新创业班)	19	1.5	28.5	1.920212	2	
合计	467		564		38	

表一中的人数系数由表二中的各项人数系数加总而得，详见表二。

表二 各专业班级人数系数计算表

专业	人数系数基数	国家一流专业系数	省级先进班集体系数	国内考研升学率	国内考研升学率系数	特色办学专业系数	合计	备注
工商管理	1	0.5		2.56%			1.5	学院 2020届 毕业生国 内考研平 均升学率 为 3.85%。
人力资源管理	1			0.00%			1	
旅游管理	1	0.5	0.3	2.56%			1.8	
会计学	1			8.33%	0.3		1.3	
会计学 (注会方向)	1			8.33%	0.3		1.3	
会计学 (ACCA方向)	1			5.45%	0.1		1.1	
财务管理	1			1.82%			1	
物流管理	1			0.00%			1	
电子商务	1			9.38%	0.3		1.3	
财务管理 (中加合作项目)	1			2.08%			1	
物流管理 (中外合作办学)	1			-			1	
工商管理 (创新创业班)	1			0.00%		0.5	1.5	

三、推免工作时间进度要求

1. 9月20日将学校推免工作相关文件下发到各系各专业。
2. 9月21日将经学校审核通过后的我院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下发到各系各专业。
3. 9月21日——24日12时前各系将拟推免名单交到学院教务办公室。
4. 9月25日——10月15日在学院、学校张榜公示。

5. 9月30日下午17:00前将拟推免正式名单上报到学校本科生院。

四、推免工作咨询和申诉电话

1. 咨询电话：0871-65933705（院教务办）

2. 申诉电话：0871-65032108（院党政办）

0871-65032287（院学工办）

工商管理与旅游管理学院

2020年9月20日